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配售完成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股東	持有的內資股 數目或應佔數目 (附註3)	持股量或應佔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聯盛投資(附註1)	396,150,000	39.81%
津聯投資(附註2)	123,014,790	12.36%
王先生(附註1)	396,150,000	39.81%

附註：

1. 聯盛投資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與王先生妻子趙馨女士分別擁有聯盛投資90%及10%的權益。王先生與趙馨女士是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緊接配售完成後擁有聯盛投資持有的396,15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聯盛投資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建材、室內裝潢物料、家用品、手工藝品、金屬及汽車配件的批發零售。
2. 津聯投資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政府最終擁有。津聯投資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管理接受投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多種日用品的批發零售，以及日用品與科技品的進出口。
3. 內資股的面值於股份拆細後為每股人民幣0.10元。

#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配售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人士將為聯盛投資、津聯投資、天津燃氣集團、王先生、唐女士及梁女士。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緊接配售完成後的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	緊接 配售完成後 持有的內資股 數目或應佔數目 (附註6)	緊接 配售完成前 於本公司 的持股量或 應佔持股量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7)	緊隨 配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 的持股量或 應佔持股量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7)
聯盛投資(附註1)	396,150,000	57.00%	39.81%
王先生(附註1)	396,150,000	57.00%	39.81%
津聯投資(附註2)	123,014,790	17.70%	12.36%
天津燃氣集團(附註3)	90,235,210	12.98%	9.07%
唐女士(附註4)	41,700,000	6.00%	4.19%
梁女士(附註5)	13,900,000	2.00%	1.40%
	665,000,000	95.68%	66.83%

附註：

1. 聯盛投資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王先生與妻子趙馨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王先生及趙馨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作擁有聯盛投資在緊隨配售完成後持有的396,15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趙馨女士從無亦不會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工作或擔任本集團內任何階層的董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聯盛投資向聯盛公司購入當時的天聯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元。聯盛投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進一步認購當時的天聯公司約2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400,000元。
2. 津聯投資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政府最終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津聯投資向天津燃氣集團收購當時的天聯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42,130元。根據管理暫行辦法，津聯投資向賣方轉讓17,305,710股內資股(將轉換成H股)以根據配售予以銷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滙入社會保障基金。
3. 天津燃氣集團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政府最終擁有。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天津燃氣集團購入當時的天聯公司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天津燃氣集團向津聯投資出售當時的天聯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42,130元。根據管理暫行辦法，天津燃氣集團向賣方轉讓12,694,290股內資股(將轉換成H股)以根據配售予以銷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滙入社會保障基金。

#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4. 唐女士是發起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唐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認購當時的天聯公司約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
5. 梁女士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負責本公司的項目管理部。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認購當時的天聯公司約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元。
6. 內資股於股份拆細後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
7. 百分比僅記錄至小數點後兩位之數。
8.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即聯盛投資、王先生、津聯投資、天津燃氣集團、唐女士及梁女士)已向聯交所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而在上市日期前亦不會訂立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原公司股份(包括有關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股份價格)之安排或協議(不包括已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安排或協議)。

##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i)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 (「有關證券」)，亦不會准許有關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約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權益，及(i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亦根據包銷協議向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7條，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股份於公司成立起三年內不得轉讓。因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即發起人股份)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

王先生與妻子趙馨女士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聯盛投資的權益。

## 高持股量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緊接配售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名列上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者除外)將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高持股量股東。